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范围界定、安全环保责任划分的说明

一、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资产范围

目前，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下辖有污泥堆场、封闭大棚A~H区、封闭大棚J区、烧结厂、炼铁厂、喷煤车间、石灰厂、矿渣微粉厂、发电厂、炼钢厂、煤气柜、北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污水处理厂、80MW发电厂、转底炉车间，及上述车间的配套设施。具体划分见附件1。

二、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租赁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内容

目前，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租赁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的钢渣热焖车间、钢渣堆场、废钢厂厂房及上述场地配套设施对钢渣进行处理，具体租赁委托协议见附件2。

三、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的安全环保责任界限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对下辖的资产范围负有安全环保责任，租赁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的场地及厂房的安全环保责任由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钢厂产生的钢渣由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的钢渣处理车间进行处理。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租赁协议

承租方（甲方）：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出租方（乙方）：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鉴于甲方愿意从乙方租赁甲方生产活动所需的厂房及堆场，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租用乙方的厂房及堆场进行生产。

二、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7383m²、堆场的建筑面积 3000m²。

三、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租赁费用及管理费共计柒拾万元人民币（700000.00 元），于每年的年底结清当年所有费用。

四、甲方因使用不当导致的厂房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甲方应承担厂房所有设施及周围环境的日常维护、保养、修复等工作。

五、甲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设施设备，自觉维护厂房周围的环境及安全。

六、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协议到期后，若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承租方（甲方）：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日期：

出租方（乙方）：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钢渣处置合同

甲方：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渣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理钢渣。

一、钢渣的名称、规格、数量及处理费用

1．钢渣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产生量（万 t/a）	备注
钢渣	99	/

2．钢渣处置单价：10 元/吨（大写：拾圆整），此价款为现汇，含税价（税率：6%）。

3．运输方式：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必须及时负责给乙方装车，甲方装车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运方未提异议，视为甲方包装及装车均符合约定和规定；装车完成后，运输途中及运输到达危废处理地点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钢渣运输途中发生倾倒、抛洒等造成的环境污染，或引发的安全、环保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处置费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开具6%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电汇至乙方账户，如有途期，乙方有权立即停止钢渣转移。

二、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若甲方将钢渣交由其他单位处理、自行处理或甲方未能达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钢渣处理量(实际转移数量不得少于合同签订总量的 90%)移交乙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2．乙方特别承诺，乙方具有相应合法处理资质，且对本合同所涉标的自行处理，乙方承担对所涉标的处置不当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夹带易燃、易爆、毒性物质，由此影响乙方正常生产及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转移时间自行或委派符合约定的承运人到甲方处接收钢渣，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接收钢渣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计划转移数量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3天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批转移计划，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增加的成本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另行承担该批转移计划数量金额20%的违约金。

5. 合同期内乙方逾期确认回复甲方转移计划达3次，或逾期接收钢渣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已履行部分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三、其他

1. 本台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力。

3.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分，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已方：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法定代表人：吴耀芳	法定代表人：黄均君
电话：0512-58613870	电话：0512-58619302
税号：91320582142194488F	税号：91320582551229354
开户银行：张家港农业银行南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南丰支行
账号：10526301040002112	账号：526301040006493